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赞融电子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之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荣之联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主要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其他主要资产相关交易如下：

（一）2016 年 12 月，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 RELAY2.INC 全部股权，交易对方为 ANFEI ELECTRONICS GROUP (HONGKONG) COMPANY LT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售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

（二）2017 年 1 月，公司发布公告参与发起设立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认缴其 10% 的出资份额。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与北京致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汇科技”）、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

拟成立的管理层投资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层投资平台”）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北京金智信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北京今泰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荣之联以自有资金出资 750 万元认购其 15% 的股权。

致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荣之联的控股股东、董事长王东辉先生。因此致汇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荣之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了荣之联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2017 年 2 月，上市公司对外投资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商在线”）投资人民币 3,600 万元，获得企商在线 7.5% 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主要资产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荣之联最近 12 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齐雪麟

项目协办人：

陈东

韩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